

瑶教体〔2019〕3号

## 关于发布瑶海区高危体育项目游泳馆(池)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皖政〔2018〕100号)精神,瑶海区教育体育局结合游泳馆(池)监管工作实际,制定了全区高危体育项目游泳馆(池)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具体措施,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

2019年1月4日

# 瑶海区游泳馆（池）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 优化审批和强化监管措施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，加强监管工作，根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第 17 号令）《合肥市关于转发〈安徽省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合政【2018】131 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结合我区游泳馆（池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优化审批和监管措施。

## 一、“游泳馆（池）经营许可”优化审批措施

“游泳馆（池）经营许可”事项推广网上业务办理。压缩审批时限，由原来审批时限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。精简办事材料，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、核验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放宽对室外游泳馆（池）消防通道合格证的要求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情况和改革要求，动态调整服务指南，公示审批流程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。

## 二、“游泳馆（池）经营许可”强化监管措施

### （一）监管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60 号令）、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修改）等。

### （二）监管原则

1. 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；
2. 规范发展体育市场；
3. 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；4.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；5.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。

### （三）监管内容
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馆（池）许可事项。

### （四）监管措施

**1. 强化领导、综合治理。**成立以区教体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游泳馆（池）管理规范运营工作组，区教体局体卫科负责落实，专人负责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与街道（镇、开发区）、卫计局、市监局等联合执法，加强综合治理。

**2. 加强巡查、全方位监管。**按照省市体育主管部门要求，加大实地巡查力度，巡查实行全面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，对旺季开业的游泳馆（池）每月至少1次巡查。巡查设施器材等设备是否正常使用，救生员等人员是否配备充足、消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、制度是否健全、安全警示标语是否齐全等，以求规范经营，确保安全第一。

**3. 指导办证、规范经营。**游泳馆（池）不得无证违法经营；根据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各项指标及现时政策要求，督促整改，准备材料，指导办证，合法运营。

**4. 培训学习、提升水平。**免费培训辖区游泳馆（池），指导其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《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一览表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企业法律意识，提高其懂法用法水平，规范运营游泳馆（池）。

**5. 优化服务、规范审批。**推行网上办理；缩短审批时间、减少审批材料。严格申请、现场勘验、开会研究、批复办结等

程序，规范行政审批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检查问题处理**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，依法依规进行整治、处罚直至关停取缔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